

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教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特教代理教師實缺 1 名，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新竹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報考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之情事者。
- (三)曾任教師(含代理教師)違反教學正常化，經查屬實者，不得報考。
- (四)最近三年未曾受申誡以上行政處分及受刑事、懲戒處分者。

三、甄選名額：

- (一)甄選缺額：

類別	正取	佔缺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特教代理教師	1 名	實缺	※聘期起日：109 年 3 月至 4 月(以實際報到日為起聘日)。 ※聘期迄日：109 年 7 月 15 日。	聘期起迄日如經相關主管機關變更，將依規定辦理。

- (二)代理原因消滅或被代理人提前復職時，應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 (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若達錄取標準得優先錄取。
- (四)備取若干名(遇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 (五)若未達錄取標準(總平均成績 80 分)，教評會得為不足額錄取之決議。

四、報名資格：

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第一次甄選依下列資格順位受理報名，前一順位報名時間截止若報名人數少於缺額數，則開放次一順位人員報名，但前一順位人員仍得報名，爾後順位依此類推，甄試成績由全部報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第二次以後之甄選則開放第三順位以上人員報名。

- (一)第一順位：具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第二順位：修畢國民小學階段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書者。
- (三)第三順位：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有證明文件者，特殊教育相關科系畢業者尤佳。

五、報名方式及地點：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地點：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敦品樓一樓人事室(建功一路 104 巷 22 號，5713447 轉 810)。

五、報名及甄選時間：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備註
第一次甄選	109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 08:00~09:00。	109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 13:30。	
第二次甄選	109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 08:00~09:00。	109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 13:30。	若第一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則不再受理本次報名。
第三次甄選	109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 08:00~09:00。	109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 13:30。	若第二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則不再受理本次報名。
第四次甄選	109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 08:00~09:00。	10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 13:30。	若第三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則不再受理本次報名。

第五次甄選	109年3月30日(星期一) 08:00~09:00。	109年4月1日(星期三) 13:30。	若第四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則不再受理本次報名。
第六次甄選	109年4月6日(星期一) 08:00~09:00。	109年4月8日(星期三) 13:30。	若第五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則不再受理本次報名。

六、簡章及報名表(含附件):

請於新竹市教育網(網址:<https://www.hc.edu.tw/job/>)或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網站(網址:https://www.ckps.h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逕自下載使用。(報名表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A4白色紙張單面列印)。

七、報名手續: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將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按以下順序分別整理成冊(影本請以A4白色紙張單面複印),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一)報名表(附件1)。
- (二)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件2)。
- (三)學歷證件。
- (四)國小特教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國小特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無者免附)
- (五)男性已服完兵役者,繳驗退伍令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無者免附)
- (六)相關證明文件。(自傳、專長或特殊表現及指導成績優良獎勵證明)
- (七)切結書(附件3)。
- (八)繳交報名費:0元。

八、甄選方式及配分比率:以教學演示及口試方式為之,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 (一)教學演示8分鐘(占總成績60%):由應試者任選專長科目,並附活動設計一式三份(時間內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若需白板或黑板以外之其他設備或器材請自行備妥)。
- (二)口試5分鐘(占總成績40%):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相關經歷等。

九、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於各甄選日期當日下午6時前公布於新竹市教育網及本校網站,不另寄發成績單。
- (二)錄取者應依錄取公告所載報到時間報到,否則以棄權論,屆時逕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本校選聘之教師,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取消聘任資格。
- (二)經本校甄選應聘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4 日

【附件 1】

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特教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資料

請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師證字號	
通訊住址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O)
e-mail 帳號						(H)
學 歷	學校名稱	科系 (組別) 名稱			證件字號	
經 歷	1.			2.		
專長或特殊表現	1			2.		

應考人簽章：_____

二、基本資料審核：

本欄由審核人員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國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或實習教師證書、檢定及格證明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初審結果	初審人員簽章		複審結果		複審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附件 2】

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特教代理教師甄選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請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裝訂於本表下一頁）

※

若因更名致證件與身分證不符者，
請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裝訂於本表下一頁）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教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